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8,284,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745,567.2 元。

2. 自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8,284,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1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1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7 年 6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	08*****5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565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216.57 万股（占本公司股比 2%），减持价格不低于 5.5 元/股。除息后，其减持价格将随之相应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030,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其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5.41 元/股。

七、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911 室证券融资法律部

2. 咨询联系人：汪卉

3. 咨询电话：027-88717139

4. 传真：027-88717134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